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

厦大委综〔2022〕27号

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厦门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厦门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厦门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57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17日

厦门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推进学校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发展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厦门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校党委组织部/党的建设工作室、校团委负责指导和监督，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在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。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共青团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发展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各基层团组织应把“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规范“推优”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四条 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推荐对象为我校 18 至 28 周岁、有 1 年以上团龄的优秀共青团员。

第五条 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据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的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制定每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，并报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及校团委备案。一般情况下，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以上、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，可以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团组织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比例，根据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情况及所在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的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来确定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 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牢记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积极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(二) 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，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学术道德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，每学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（新生的志愿服务时长要求可适当降低）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(三) 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业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(四) 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：

- (一)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表彰的先进个人；
- (二) 参加国家级、省部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、创新创业等科技创新、学科专业类的比赛，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；
- (三) 在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自立自强、志愿服务、社

会实践、文化艺术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产生较大影响的；

(四) 参加厦门大学“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”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团员，优秀少数民族学生，定向边远地区学生，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、研究生支教团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和应征入伍的学生；

(五) 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团学组织工作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成绩突出，认可度高；

(六) 入选厦门大学“囊萤星火”青年讲师团并积极开展理论宣讲工作，在组织参加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得作为“推优”对象：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；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且还在处分期限内的。

第九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；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

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第十条 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“推优”工作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开展，一般每学期进行1次，也可以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，超过有效期的团员须重新履行“推优”程序。

第十二条 团支部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于“推优”工作开展前一周向所在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如支部书记空缺、因故缺席或本人为候选人的，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。所在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(二) 主持人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。

(三)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。

(四) 工作人员发放推荐票，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(五)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候选人现实表现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(六) 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。

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，团支部将进入考察环节的“推优”对象个人基本情况、前期征求意见情况、“推优”大会无记名投票及公示情况等形成书面材料报所在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。

第十五条 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所在党支部推荐。

第十六条 经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应当在1个月内向所在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第四章 “推优”工作要求

第十七条 “推优”工作贯彻执行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

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，做到成熟一个、推荐一个，要把政治合格、作风优良的优秀团学骨干和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的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推荐和输送。

第十八条 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要将“推优”工作列入本单位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对所属团支部开展“推优”工作的指导，重点做好对团支部书记的指导、培训和考核。

第十九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各基层团组织要主动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创新型团支部建设，鼓励创新型团支部向所在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和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，优化多途径“推优”工作机制。

第二十一条 “推优”对象因专业变更、就业、升学、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，其“推优”相关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学生团员，28周岁以下青年教职工的“推优”工作，可根据实际，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28至35周岁的青年教职工和学生入党，须听

取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/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和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共同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